

增補契約書

一、立動產抵押增補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
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前曾於民國 年
月 日訂定動產抵押契約，由甲方提供機器設備之動產設
定抵押權予乙方，動產擔保債權最高金額為新台幣
元整，並經經濟部工業局 年 月 日工中字第
號函以工（中）動字第 號登記在案。

二、原訂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
年 月 日止，因需展延借款期間，故雙方同意變更契
約有效期間為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年 月
日止。

三、其他仍照原訂及增補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立增補契約人

甲方：

負責人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如有其他項目之變更情形，亦請依照第二條之方式填列。